

旅宿業綠色服務及友善環境誘因機制彙整表

使用說明：

盤點我國旅宿業綠色服務及友善環境之獎勵補助措施，包含實質之獎勵補助專案、提供諮詢等技術服務團、輔導計畫、優良單位之選拔或認證等，並依照節約能源、節省水資源、廢棄物減量、綠色採購、地產地消、友善環境、旅宿管理及綜合綠色服務面向依序編排，且由中央至地方政府進行介紹，供業者參考。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1	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104.12.09)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並使用符合條件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者 	<p>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並使用符合下列條件之<u>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u>，得申請獎勵補助：(1)屬新品設備者；(2)依第 13 條規定經認證者；(3)由簽約之安裝銷售商安裝 依不同申請期間，補助金額有所差異；本島最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實施地區最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36	目前台灣本島之補助申請期限已截止，離島申請期限尚未截止。
2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 (106.04.13)	節約能源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p>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將<u>燃油鍋爐</u>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規劃於 2 年內研訂行政管制措施(如：<u>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u>)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20109	-
3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105.12.23)	節約能源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p>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 補助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20099	各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加碼補助方案。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4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100.06.14)	節約能源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機車使用者 電動機車使用者應加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補助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成為會員,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p>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使用電池交換服務之費用 每位電動機車使用者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p>電池交換系統主系統建置完成,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營運日起一年內,補助電池全額交換費用;於核定營運日滿一年之次日起至第二年內,補助二分之一電池交換費用</p>	http://law.moi.gov.tw/LawClasses/LawContentIf.aspx?PCODE=00020082	-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101.01.10)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 	<p>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免徵進口關稅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免徵進口關稅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87	-
6	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及服務業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能源用戶 	提供工業、服務業及集合住宅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並針對節能潛力大者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進行節能改善,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節能。	http://www.gomoea2.tw/team/orginfo/	-
7	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計費度數達 60,000 度以上及電力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下之營業性質用戶。 	扶植大專院校成立節能診斷服務中心,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在地化節能技術服務,以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http://www.ecc.org.tw/services/small_users/#svc01	-
8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105.11.15)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夏月實質節電作為具卓越績效者,依行業特性、能源耗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分為生產性質、非生產性質二大類,計五至六組進行審查,每組得頒發「金獎」獎座一名、「銀獎」獎座二名。	https://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292	-
9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專案(107.1)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如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法人及公私立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購買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補助產品:空氣壓縮機、風機、泵 	http://apply.mds.org.tw/outweb/index.aspx https://www.mds.org.tw/ubsidy/tips/list.aspx	-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10	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 (106.08.18)	節約能源	臺北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設立於臺北市並辦妥營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透過實際汰換或新增用電設備方式達到落實節能改善，於補助執行期間結束後，視實際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發節電補助款 受理申請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4F3034-20170601&RealID=04-06-3034	106 年度受理期限已截止，107 年度尚未公告。受理期限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公告為準。
11	新北智慧節電 888 專案 (107.01)	節約能源	新北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轄內中小企業 包含旅館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智慧節電應用為主題，結合智慧照明、智慧空調與智慧能源管理業者推出 8 項多元且智慧先進的應用模式，並提供優惠方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各合作廠商聯繫窗口申請 	http://www.economic.npc.gov.tw/main/news_in.aspx?siteid=&ver=&uid=&mode=&nuid=5223&mid=551&nid=8469&noframe=	-
12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106.08.01) 106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表揚選拔須知 (106.08.01)	節省水資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組：住宿業 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 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效益包含：(1)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2)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3)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4)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5)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6)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7)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水利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http://www.roto.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100131000100-1060801 http://www.wcis.org.tw/content/106/home.asp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402899ba45934fcb01468a24a3ae03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度報名截止日期為 7/31； 106 年度報名截止日期為 8/31； 107 年度尚未公告。
13	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 (106.12.29)	節省水資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法人、學校及其他民間團體 創新、改良或整合省水標章產品之技術。 研發建築物雨 	<p>申請案件獎勵額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專利：以申請人申請專利支出之相關費用為限，且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技術研發：最高以申請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案不得逾二十萬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每三個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852d11fb0edb7011fb6ba87f50085	-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p>水貯留工程及設計評估相關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商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 	<p>件；當年度獎勵經費用罄時，已受理申請案件改列為下年度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p>		
14	106 年度推動產業用水大戶節水輔導工作計畫 (106.06)	節省水資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為依法登記或成立之公司、商號或工廠 年總用水量為 12,000 度~36,000 度之產業用水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名額:30 案次 輔導內容:用水基礎資料建立、減量及回用空間診斷、節水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耗水費費額試算及減徵項目建議等，可協助貴單位合理且有效地運用水資源，並展現具體之節水與經濟效益。 輔導費用:免費。 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https://www.ftis.org.tw/active/download/smit1060831195a.pdf	106 年度報名截止日期為 8/31；107 年度尚未公告。
15	106-107 年度北區大用水戶輔導節水工作暨總管理團隊計畫 (106.11)	節省水資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部地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縣市)大用水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北區大用水戶節水服務團進行該區域內輔導節水工作，提供效率用水技術輔導、技術諮詢及宣導推廣等服務，協助用戶提升用水回收率，在用水減量的同時也降低能源耗用與營運支出，且獲得<u>節水節能</u>、<u>節費減碳</u>等多重效益。 	http://www.wcis.itri.org.tw/	<p>大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說明會：</p> <p>107/1/29 於新北市辦理；</p> <p>107/2/7 於花蓮縣辦理，後續相關輔導活動詳見節約用水資訊網。</p>
16	節水節能推動服務團計畫	節省水資源	台南市政府	臺南市所轄之服務業及工業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節水技術諮詢、訪視輔導及廢水回收再利用輔導等，期協助產業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以因應合理水價及耗水費開徵，減少水資源的支出等 	https://www.ftis.org.tw/active/smit1060629.htm https://www.ftis.org.tw/active/smit-1050531.htm	105 年度集 106 年度皆推出，107 年度尚未公告。

編號	法規/ 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 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17	環保旅店推廣計畫	廢棄物減量	環保署	旅宿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消費者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具（牙刷、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等）或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或其他特定之環保作為，採用優惠措施者，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即可成為環保旅店 優惠措施包括：(1)提供民眾配合環保作為之消費者優惠措施；(2)自消費者配合環保作為所節省下來之費用中，提撥部分經費贊助推廣環保活動；(3)提供房價較一般客房低價之環保客房供民眾選擇 實施期程：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WalkSing2013/Action.aspx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file/419/106%E5%B9%B4%E5%BA%A6%E7%92%B0%E4%BF%9D%E6%97%85%E5%BA%97%E6%8E%A8%E5%BB%A3%E8%A8%88%E7%95%AB.pdf	環保署自 101 年度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統計至 107 年 1 月 16 日環保旅店家數共有 1300 家。107 年之實施期程尚未公布。
18	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綠色採購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民間企業及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民間企業及團體自行核算累計之綠色產品採購金額，並上網登錄相關資訊 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綠色產品之認定範圍為國內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三類綠色標章產品（包含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產品、減碳標籤產品、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臺灣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另搭乘高鐵、租賃具環保標章汽車、採購具環保標章電動汽（機）車、腳踏車及於服務業環保標章場所消費（旅館業、旅行業、育樂場所及汽車租賃業等）等，皆可列入綠色採購統計之範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Application/PrivateEnterprises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file/451/107%E5%B9%B4%E5%BA%A6%E5%AF%A6%E6%96%BD%E7%B6%A0%E8%89%B2%E6%8E%A1%E8%B3%BC%E8%A8%88%E7%95%AB-1070103.pdf	歷年皆有推動。
19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105.02.22) (原：交通部	地產地消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或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客房總數十五間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有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營造在地特色，發展出自有創新元素。 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或與在地製造業及餐飲業鏈結：補助事項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law/20160224/2989f3ac-b7da-45dc-a8dc-096562d8af52.pdf	每年 1/1 至 12/31 受理申請，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觀光局獎勵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作業規範)	友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更新、整(修)建無障礙設施，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之購置無障礙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得於補助額度內分次為之。 		進行審查。
20	106年度「南投好食民宿」遴選活動辦法(105.08.31)	地產地消	南投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境內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民宿，本遴選活動無需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截止。 名額：不限名額，惟預計今年度可增加至30家好食民宿。 遴選標的：以民宿餐食(含使用食材)及民宿場域內販售在地農特產品或相關商品之情形為主要遴選標的。 頒發南投好食民宿標章，增加民宿行銷亮點 	http://www.nantou.org.tw/report_detail.html?id=21286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9FnURwgo3OaTnUSMTNXt9tVVE <small>南投好食民宿--小農X文創X民宿跨域加值媒合會</small> ： http://www.nantou.org.tw/report_detail.html?id=21482	106年度遴選辦法於5月底公布，6月中截止。107年之辦法尚未公告。
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4.12.16)	友善環境	衛生福利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服務提供者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1條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
22	南投友善民宿計畫	友善環境	南投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合法民宿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打造友善民宿環境」為主題，分別開設穆斯林友善、外語(英語)環境友善等相關課程，期能提升民宿接待品質，增進遊客住宿旅遊滿意度，以開發穆斯林旅客等國際旅遊市場。 	http://www.nantou.org.tw/report_detail.html?id=207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南投友善民宿計畫辦理「民宿主人導覽培訓」課程 106年辦理「友善民宿經營工作坊」及「民宿觀摩參訪活動」 107年活動以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民宿觀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光協會公布為準。
23	高齡友善旅館輔導計畫	友善環境	南投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境內具供合法旅館登記證之旅館，且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檢核合格 	<p>凡南投縣境內具供合法旅館登記證之旅館，且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檢核合格，經本縣觀光處及衛生局實地審查通過，頒發高齡友善旅館標章，認證效期為3年。旅館服務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安排白金房型，白金房型安排靠近出入口 主動提供放大字體簡介資料或地圖、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供住客借用 提供優先服務櫃台，所有作業於5分鐘內完成，避免客人久候 溫馨提示滿足長者需求，並於傢俱邊緣有防護措施，避免尖銳菱角 廁所內備品、客房遙控器、電話機改大字顯示或放大圖示說明 客房提供夜燈裝置及防滑拖鞋 客房內廁所設置簡易輔助設施及緊急求救鈴或電話 提供輪椅、拐杖、血壓計供住客借用 提供遊程規劃服務及接駁服務或相關旅遊資訊 	http://travel.nantou.gov.tw/detail.aspx?type=hotell	南投縣自102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商店認證。
24	106年南投縣高齡友善商店認證簡章(106.01.16)	友善環境	南投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合法使用執照之藥局、便利商店、餐廳、旅館、金融機構。 開業地點須於南投縣轄內地區。 	提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社會參與」、「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面向下，營造縣內高齡友善風氣，以敬老、親老，提高本縣親近高齡者之意識，讓高齡者從生活中感受友善便利，提供給高齡者更舒適和更健全的友善環境，使高齡者的生活品質更加提升，並以積極態度面對老化。	https://www.ntshb.gov.tw/business/index.aspx?uid=7&bid=117	-
25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106.03.23更新)	友善環境	政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無障礙住宅者，為其起造人。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原有住宅公寓 	包含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等。	http://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E/%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5614-%E7%84%A1%E9%9A%9C%E7%A4%99%E4%BD%8F%E5%AE%85%E8%A8%AD%E8%A8%88%E5%9F%BA%E6%B%A%96%E5%8F%8A%E7%8D%8E%E5%8B%B5%E8%B3%A6%E6%B3%95.html	-

編號	法規/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26	106年花蓮縣高齡友善民宿認證標準	友善環境	花蓮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經營之民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7月20日開始受理民宿業者提出申請。106年8-9月實地訪查。 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2年(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運用通用設計的概念，設計應該不因年齡、能力、性別而有差異，而應該為所有人來設計，此概念的源起正因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推動的改革，將原本無障礙設計的理念提昇，在無需大幅改良或特別設計的情形下就能提供給所有人使用的環境，其對象包含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幼齡兒童等。 	http://www.hlsb.gov.tw/files/14-1006-70261.r29-1.php	106年評鑑審查結果已於106年11月底公布；107年申請事項尚未公告。
27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105.01.28)	住宿管理	交通部	觀光旅館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2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改進管理制度及提高服務品質，交通部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110006	-
28	旅館業管理規則(105.10.05)	住宿管理	交通部	旅館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2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機構經營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110014	-
29	民宿管理辦法(106.11.14)	住宿管理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宿經營者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成效者，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10012	-
30	南投縣友善民宿聚落暨觀光產業創新加值發展計畫	綜合綠色服務	南投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宿業者 	<p>【友善民宿。食在幸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宿加值輔導計畫：在地食材創意料理活動、民宿主人創意料理培訓、友善民宿經營工作坊等 2. 民宿空間營造計畫：民宿幸福小舖規劃、幸福小舖主題空間營造、幸福小舖在地業者+藝術家媒合會等 3. 民宿觀光遊憩計畫：民宿食材微旅行、民宿DIY體驗活動設計、民宿客製化遊程設計、民宿主題推廣活動、民宿主人導覽培訓等 	https://fund.sme.gov.tw/project_show.php?id=414&s_classf1=2 http://www.nantou.org.tw/report_list.html	「南投縣友善民宿聚落暨觀光產業創新加值發展計畫」為104年由南投縣政府提

編號	法規/ 計畫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網址	備註
					4. 民宿形象推廣計畫： <u>“友善”</u> 友善民宿“品牌識別建置、幸福民宿評鑑、民宿媒體體驗活動、民宿產業國際推廣、民宿產業媒體宣傳等 <u>700萬元補助款，計畫共計3年，執行至民國107年底</u>		案至經濟部之三年期大型計畫，將執行至107年底。
31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 (105.03.14)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項目 (100.03.02)	綜合綠色服務	環保署	第二組 住宿業 ▪ 評選年度(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前，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公開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重大績效之事業，促進其他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獎項區分為金、銀、銅三級 評選項目包含：(1)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2)環境保護工作推行-節省資源及減碳措施、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產品或服務(綠色旅館等)、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與維護；(3)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 報名日期：每年4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00021011000-1050314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00021010900-1000302	-
32	環保標章-旅館業 (105.06.23)	綜合綠色服務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所有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館業環保標章依必要符合項目及選擇性符合項目，分為(1)金級環保旅館；(2)銀級環保旅館；(3)銅級環保旅館 必要符合項目：(1)企業環境管理；(2)節能措施；(3)省水措施；(4)綠色採購；(5)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6)污染防治 選擇性符合項目：(1)企業環境管理；(2)節能措施；(3)省水措施；(4)綠色採購；(5)節省資源、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6)污染防治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uploads/Criteria/106/65933b51-3969-4a11-963d-1fe44bace43e.pdf	-
33	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 (104.01.26)	綜合綠色服務	臺中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館，包括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者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者 	<p>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項目：(1)綠能措施；(2)節能措施；(3)省水措施；(4)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廢棄物減量措施(5)綠色採購措施 低碳旅館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9006000007400-1040126	-
34	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 (104.11.06)	綜合綠色服務	臺中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臺中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 	<p>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推薦之餐廳、飲食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三款以上者，授予低碳認證書：(1)減廢規定；(2)節電規定；(3)省水規定(4)綠色消費規定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90220000004800-1041106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最後檢視日期：107年3月12日)。